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伍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34條約定（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01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3 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4 7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7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利息、違  
08 約金（本院卷第12頁）。嗣原告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  
09 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0萬元，及自113年10  
10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  
11 暨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3 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54頁）。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  
14 相符，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被告獅桓媒體有限公司（下稱獅桓公司）於113年10月24日  
18 邀同被告陳亮廷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系爭約定書、授信  
19 額度動用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向原告申請借款700  
2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0月28日止，利  
21 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81%  
22 機動計算，約定每月繳付本息一次。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  
23 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日起，加計如附表E欄所示  
25 之違約金。然獅桓公司就如附表編號1之借款從未繳付，依  
26 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7 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亮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  
28 獅桓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2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

31 伊為獅桓公司之負責人，向原告借款之金額亦係運用於公

01 司，惟另案尚在偵查中，資金用途並無不符。因公司帳戶目  
02 前被凍結，希望待伊羈押期滿後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系爭確認書、  
05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產品利  
06 率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2頁至第24頁、第32頁至第  
07 36頁），核屬相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又原告主  
08 張被告迄今從未償還借款，復為被告自認（本院卷第55頁、  
09 第56頁），雖被告辯稱其帳戶因另案被凍結而無法清償，然  
10 無解其應負返還借款之責。

11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7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8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19 部給付之請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21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萬597元（即第一審裁判  
23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  
24 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  
26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邱勃英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6

編號	A 尚欠本金	B 年利率	C 利息起迄日	D 違約金起迄日	E 違約金計算方式	F 備註
1	700萬元	3.5%	113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1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按左開利率 10%，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 率20%	借款金額700 萬元。